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胡芸
電話：03-8462860#316
電子信箱：yabung122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226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工作者於颱風災害搶修與作業時，發生職業災害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並督促承攬商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1月12日府社勞字第1130220038號函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11月4日勞職北5字第11316126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颱風過後，營造工地復工前及廠房屋頂修繕作業，應確實要求承攬廠商於施工前實施風險評估，採取防止危害必要措施，施工中並隨時監測，做好緊急應變規劃，並加強以下施工現場設施檢查，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進行作業：
 - (一)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檢查：確認基礎未沈陷、架材未損傷、施工架之壁連座、工作台、護欄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、崩塌及墜落之虞。
 - (二)工地塔吊安全檢查：工地塔吊之過捲預防裝置、制動器、離合器、鋼索運行及控制裝置性能等狀況
 - (三)擋土支撐安全檢查：確認擋土支撐未變形、土方未淘空

電子文
8

8

113/11/14



1130005164

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、崩塌之虞。

(四)模板支撐架安全檢查：確認基礎未沈陷、架材未損傷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、崩塌之虞。

(五)屋頂修繕墜落預防：設置安全上下設備，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另於可能墜落之範圍，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，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監督作業。

(六)電力搶修作業感電預防：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「禁止送電」，停電作業範圍，為避免殘餘電荷或突然送電引起之危害，應確實檢電、掛接地；從事電氣工作及電路檢修作業，應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。

(七)其他公共設施復原：掉落纜線、傾倒電桿及路樹等公共設施復原時，應注意高處作業墜落預防安全，要求作業人員確實穿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。

三、貴校將工作交付承攬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 27 條規定加強承攬管理，除應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作業環境危害及防災措施外，如有與承攬人共同作業並應採取協議、管制、連繫、調整及工作場所巡視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，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法處分，若發生職業災害者並追究刑事責任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